

## 臺北市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校園圍牆設置原則

基於校園安全和方便維護管理，且為因應學校環境所在區位的特殊性，圍牆之型式由學校因地制宜予以選擇，惟應使之不易跨越、攀爬或穿入校園並符合下列原則：

### 一、綠籬：

(一)高度及植栽寬度應至少 1 公尺以上，以達適當阻隔效果。

(二)植栽應密植，其間應搭配網狀物(如 PVC 網)或其他器具(如竹杆)，以達避免穿越功能。

(三)植栽選擇以生長較密集或帶刺植物為原則，參考種類如下：

鵝掌藤、七里香、福木、金露花、矮仙丹、月橘和樹蘭…等等。

### 二、欄杆式：

(一)原則以透空式設計，圍牆高度不高於 2 公尺、牆面透空率 70% 以上，牆基高度在 60 公分以下，以符合「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」規定。

(二)樣式以直立式設置為宜，且其間距不超過 15 公分，材質應考量維護管理方便性，以美觀不易生鏽為原則，若配置橫桿應盡可能設置於圍牆最下緣或最上緣處，避免成為墊腳攀爬施力點。

三、複合式：若校園腹地足夠，圍牆以欄杆形式外層搭配植栽綠籬，綠籬寬度依現地條件調整。